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7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16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控股股东靳坤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分配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靳晓堂先生、陶万垠先生已书面承诺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特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北特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

果公告》《北特科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